**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3039[2025]02114**

**项目编号：[350101]FJSHYZB[CS]2025001**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101-03039[2025]02114**

**3.项目编号： [350101]FJSHYZB[CS]20250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2.00 | 1,50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1.00 | 1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年 | 元 | 1,5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污水站运维托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年 | 元 | 1,5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项 | 元 | 1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电梯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电梯维保服务 | 项 | 元 | 150,000.00 | 总价 | 无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求 | 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供应商代表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前来报价[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名称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求 | 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供应商代表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前来报价[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名称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湖边2号

邮编： 350008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91-83568857

**14、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

邮编： 352100

联系人： 叶浩、缪胧、小林

联系电话： 0593-2916316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求 | 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供应商代表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前来报价[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名称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或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法人授权委托书要求 | 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由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供应商代表双方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因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上传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前来报价[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名称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小企业。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7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12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包1、2招标代理服务费均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其他：  2.1根据闽财购函（2018）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2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及磋商文件规定受理质疑所需的其他材料，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c.质疑书应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d.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3-2916316；(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名苑1幢1907室。 2.3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原件或需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但供应商须准备好原件备查的准备，如有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检查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提供原件纸质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情形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若有与此处补充说明不同的，以此处的要求为准。 2.4其他政策：(1)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2)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落实《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文件。（5）其他政策：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自主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磋商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2.5本项目允许远程开标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开启后2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1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前往开标现场，但未达现场的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并按规定在开标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远程解密时若因供应商CA、自身设施设备、网络不畅等问题导致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3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删除该项内容。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⑪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⑫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20.0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74.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① | 18.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1中的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5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8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6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审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技术要求响应情况② | 38.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1中的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5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完全满足“评审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8分，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共计19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审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3.服务工作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4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4.实施方案 | 3.00 | 否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方案；污水处理技术能力；日常水质检测方案；污水达标排放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4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5.档案管理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4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6.安全管理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人员保密、安全规范操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4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7.应急预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针对水质超标、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机制、专职应急队伍和责任分工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4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8.项目团队人员 | 3.00 | 是 | 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或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6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6.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采购包（污水站运维）同类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安全保障设施 | 3.00 | 是 | 供应商承诺为现场操作的工作人员配备接触有毒有害物所需的特殊防护服及专用工具（含劳保用品）的得3分。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0.0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83.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① | 9.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2中的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3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9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3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审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技术要求响应情况② | 56.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2中的各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共计3项）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完全满足“评审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6分，标注“评审项”的技术参数（共计28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若技术参数中有要求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必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完整体现，否则评审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3.服务工作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程序、现场支援服务、资料档案管理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4.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配备人员情况、人员管理制度等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5.安全管理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人员保密、安全规范操作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6.应急预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要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困人、电梯井道渗水、电梯轿厢故障、突发停电等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7.现状分析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电梯设备的现状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电梯设备现状的分析与说明、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8.过渡期的交接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过渡期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过渡期交接计划安排；②过渡期交接计划实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详实、各要点内容之间关联性强，逻辑清晰，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以上全部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且按现有客观实际情况可以有效实施的得2.75分；提供的方案要点不齐，部分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简略的得2.5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7.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 | 3.00 | 是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采购包（电梯维保）同类业绩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 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保险承诺 | 2.00 | 是 |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商业险，保险条款中应明确供应商的维保人员在本项目维保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联系保险公司处理及赔偿事宜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备品备件仓库 | 2.00 | 是 | 供应商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仓库并承诺在采购人提出需求的4小时内可将备品备件送达现场的得2分。供应商须提供仓库房产证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备品备件清单及时效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 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1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采购包1中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采购包2中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采购包2中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逐项响应的；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包1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院内2套污水处理系统（南院区污水站800吨、北院区污水预处理站300吨）消毒药剂供应、消毒药剂投放、污水检测和监测、污水设施运行与维护（包含日常技术支持、日常检查、保养维修）、监测数据上报、台账记录、迎检支持、环保咨询、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

2.服务期2年。

3.费用事宜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次污水站托管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消毒药剂费用、在线设备药剂费用、在线设备水样实际比对费用、污水检测和监测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每月不少于两次，污水站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零配件材料费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用及税费等。

3.2如因医院建设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清单的数量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医院并提供相应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服务期限内不得以上述原因调整投标报价。

**4.采购包1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潜在供应商若需现场勘察，可在报名获取磋商文件后任意工作日，自行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勘察。采购人对供应商实地考察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意外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包2：**

1、本项目采购包2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电梯维保服务，供应商须负责医院内19部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保证医院电梯正常运行。

2、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体情况了解，为本项目制定有关方案、措施及制度，应具备维修服务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19部电梯维修、维护保养、物联网设备（均已安装，如故障需免费更换）和网络费以及500元以内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各单价小于500元的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500元以下配件清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主要零配件的型号及报价表（清单详见附件1）。**

4.服务期：1年。

**二、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一）质量要求

1、处置后废气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处置后污水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标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如有新标准或政策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政策执行。**【评审项1】**

2、污水设施应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评审项2】**

3、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发生。**【评审项3】**

4、建立日常设施运行、设备维护、设施更换等工作台账。**【评审项4】**

（二）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托管期间需配备管理人员1名，操作人员实行2个岗位24小时驻场服务，负责全部工作和内容。**管理人员须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具有3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或实施单位证明材料等材料）③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规程制度，规范操作污水处理设备，并确保处置后的废气、废水按标准排放。**【评审项5】**

3、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规程制度，及时采购合格、足量的消毒药剂，

在每月25日前送达次月使用量，并做好工作台账。**【评审项6】**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规程制度,提供日常投药服务,根据监测数据

及时调整药量，并做好工作台账。**【评审项7】**

▲5、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规程制度，按照亲清平台及日常监测要求每天进行出水的余氧、COD、PH、氨氮、流量监测，并做好工作台账。日常监测使用仪器与监测试剂、监测试纸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6、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污水处理规程制度，在每月最后一天收集本月流量、PH值等数据。**【评审项8】**

7、每日对院内污水处理所有设备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巡查，并建立工作台账。**【评审项9】**

8、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立即解决，如无法立即修复，应报送采购人，采取应急措施在24小时内修复，并做好工作台账。**【评审项10】**

9、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备检工作，服务管理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24小时待命。**【评审项11】**

10、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环保任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成交供应商在能力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采购人进行第三方监测采样工作时，如需要应对现场操作进行支持与配合工作。**【评审项12】**

11、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服务过程中须投放与本院既往使用一致的或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医用污水处理专用试剂，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评审项13】**

12、操作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严防职业暴露。**【评审项14】**

13、保证日常操作与各项施工人员安全，对因不规范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评审项15】**

14、建立管理与培训制度，定期整理培训材料并及时提交采购人，每季度上报一次。**【评审项16】**

15、做好工作间与南、北院区污水站的保洁工作，保持良好、洁净的工作环境。**【评审项17】**

▲17、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包含：PH检测仪、余氧检测仪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仪器设备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证书复印件。**

18、在合同结束前，确保设施与设备均无损坏、整套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交接给采购人。**【评审项18】**

★19、运维期间如设备故障需在4小时内排除，如需更换配件，更换的配件材料等必须是同品牌原厂家合格的配件，若原品牌工厂已停止生产相应型号的配件，停产配件可采用同等质量、价位的全新合格配件（需提供进货单、发票等佐证材料），需向采购人报备，经同意后才能使用其他品牌厂家的配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超过24小时未能排除故障，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类型设备供采购人使用。如因维修失误、更换的材料不合格等导致污水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负全部责任。

▲20、环境监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依据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相关环境监测因子范围，按规定频次进行监测，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按采购人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相关环境监测因子范围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资质证书监测范围需涵盖监测项目的各个因子）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环保平台数据填报、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21、提供污水站污泥清掏服务，1次/年，污泥处置由采购人负责。

（三）污水处理设备药品要求

★1、在提供服务期内所有污水处理药品，药品费用为包干价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因实际药品供应数量调整合同价款，因实际操作中可能会有不可预计因素而增加污水处理药品（包含但不限于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二氧化氯泡腾片、氢氧化钠 、草酸 、PAC 、PAM）的情况，此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方面因素。

★2、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佐证下列参数及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截屏（产品检测报告须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一致））**：

2.1样品活性氧含量≥11%，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含量≥24%；

2.2样品稀释液ph值≥5.0；

2.3样品在37℃存放不少于60天，活性氧含量下降率≤3%；

2.4样品能有效杀灭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这4种菌株，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5样品能有效杀灭医院污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这3种菌株，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6样品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为无毒，一次破损皮肤刺激实验为无刺激性（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四）监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点位数（个） | 1年监测次数（次） | 备注 |
| 1 | 有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 | 有组织废气 | 氨（氨气）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 | 有组织废气 | 硫化氢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4 | 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5 | 无组织废气 | 氨（氨气）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6 | 无组织废气 | 硫化氢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7 | 无组织废气 | 氯气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8 | 无组织废气 | 甲烷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9 | 废水 | pH | 1 | 365 | 每天监测1次 |
| 10 | 废水 | 悬浮物 | 1 | 52 | 每周监测1次 |
| 11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1 | 52 | 每周监测1次 |
| 12 | 废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3 | 废水 | 结核杆菌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4 | 废水 | 粪大肠菌群 | 1 | 12 | 每月监测1次 |
| 15 | 废水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6 | 废水 | 石油类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7 | 废水 | 动植物油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8 | 废水 | 挥发酚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19 | 废水 | 总氰化物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0 | 噪声 | 厂界噪声 | 4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1 | 污泥 | 肠道致病菌 | 1 | 1 | 每年监测1次 |
| 22 | 污泥 | 粪大肠菌群数 | 1 | 1 | 每年监测1次 |
| 23 | 污泥 | 结核杆菌 | 1 | 1 | 每年监测1次 |
| 24 | 污泥 | 蛔虫死亡率 | 1 | 1 | 每年监测1次 |
| 25 | 废水 | 肠道致病菌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6 | 废水 | 氨氮 | 1 | 12 | 每月监测1次 |
| 27 | 废水 | 色度（稀释倍数）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8 | 废水 | 总汞（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29 | 废水 | 总镉（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0 | 废水 | 总铬（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1 | 废水 | 六价铬（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2 | 废水 | 总砷（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3 | 废水 | 总铅（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4 | 废水 | 总银（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5 | 废水 | 总α(Bq/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6 | 废水 | 总β(Bq/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37 | 废水 | 总余氯（mg/L） | 1 | 4 | 每季度监测1次 |
| 备注：  1.严格按照各类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并记录，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须按采购人排污许可证登记的相关环境监测因子范围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资质证书监测范围需涵盖监测项目的各个因子）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提供监测平台数据填报、自行监测方案编制、季报/年报/年度检测报告填报等服务。如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检测内容进行调整、更新，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最新要求提供检测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已安装自动监测仪器。在线监测仪故障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检测频次4次/天，每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 | | | | | |

（五）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

▲1、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相关要求进行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检测频次详见规范（COD、氨氮水质分析仪、PH计、温度计每月进行一次，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内按照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附录B巡检维护记录表中相关条目对设备进行巡检，保证管路通畅，各组件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正常。**【评审项19】**

★**（六）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完成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有效期内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排污许可证的报备等工作。（供应商须针对本项内容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包2**

★（一）纳入本次招标项目的电梯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制造单位 | 层站数 |
| 1 | 门诊大楼 | 奥的斯 | 7 |
| 2 | 门诊大楼 | 奥的斯 | 6 |
| 3 | 医技大楼 | 通力 | 9 |
| 4 | 医技大楼 | 通力 | 9 |
| 5 | 医技大楼 | 通力 | 9 |
| 6 | 医技大楼 | 通力 | 9 |
| 7 | 北院区 | 通力 | 2 |
| 8 | 北院区 | 通力 | 2 |
| 9 | 北院区 | 通力 | 2 |
| 10 | 北院区 | 通力 | 2 |
| 11 | 1号楼 | 美菱达 | 4 |
| 12 | 1号楼 | 美菱达 | 4 |
| 13 | 1号楼 | 美菱达 | 4 |
| 14 | 3号楼 | 宏达 | 6 |
| 15 | 3号楼 | 日立 | 6 |
| 16 | 7号楼 | 富士达 | 6 |
| 17 | 7号楼 | 富士达 | 6 |
| 18 | 7号楼 | 富士达 | 7 |
| 19 | 7号楼 | 富士达 | 7 |

备注：

1.门诊大楼、1号楼、3号楼共7部电梯因存在隐患，于2022年按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整改维修。

2.如因医院建设发展导致维保范围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相应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二）维保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配备2名及以上电梯维保经验丰富的电梯维保人员负责本项目电梯维保工作，**需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上岗，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入场服务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维保人员的清单名录（包含人数、名字、职称）、身份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件原件核对及复印件存档，日后人员如有变动则在变动后提供上述材料存档。**【评审项1】**

3、成交供应商应有确保人员稳定性的有效措施，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维保人员，确需更换的，则应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报备，且更换的人员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原维保人员。**【评审项2】**

4、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维保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维保人员。**【评审项3】**

5、如遇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应加派技术人员提前到现场进行协助，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审项4】**

6、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指派维保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意外风险，进入采购人现场均保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安全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施工。**【评审项5】**

（三）维保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 08-2017、《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相关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评审项6】**

2、成交供应商须全面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涉及的标准有变更、修订或有更高的强制性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则按新规定执行。**【评审项7】**

3、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行业及原厂标准进行全面保养、检查、维护、清洁、除尘、加油、润滑、调整以保证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评审项8】**

4、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参与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每年进行一次检验，在年检前对所有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通过年检，对年检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直至通过年检。**【评审项9】**

5、为采购人储存合理数量全新合格的零配件，以进行必要的更换，并保证电梯设备保持原设计的性能要求。**【评审项10】**

▲6、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在15分钟到达现场实施紧急救援，如因救援不及时引发的任何事故或纠纷事件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赔偿等费用）。电梯发生其他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2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如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尽量用最短时间实施抢修，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而造成的设备损害或人员伤害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设备及电梯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评审项11】**

8、采购人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判断经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等。**【评审项12】**

9、维保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进行电梯的定期调试、优化系统运行参数，使电梯运行达到最佳状态。**【评审项13】**

10、在维保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电梯及其附属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即时报告给采购人，对于采购人自用设备（如视频监控）存在故障或隐患时应免费配合采购人工程人员进行修复或更换工作。**【评审项14】**

11、当电梯设备须进入停机检修时，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做好围挡及安全提示。**【评审项15】**

12、维保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和公示牌等安全保护措施。维保或维修期间进入轿顶、井道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进入底坑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在维保实施过程中维保人员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维保实施过程中违规造成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评审项16】**

13、成交供应商应在维保后3日内将规定格式的电梯维保记录，张贴在电梯轿厢，接受用户监督。另外，需将维保记录公示情况拍照留存备查。**【评审项17】**

14、成交供应商每次维护后，需请采购人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当场验证完好正常后，签字确认，并记录在案。成交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均应在采购人的维修工作单上签字并简单说明故障原因。**【评审项18】**

15、根据采购人电梯的故障统计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评审项19】**

16、成交供应商在工作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评审项20】**

17、成交供应商需全力配合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相关工作。**【评审项21】**

18、对本项目电梯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每季度一次，并提供一份书面培训资料交由采购人存档。**【评审项22】**

19、成交供应商应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演练脚本。**【评审项23】**

20、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电梯设备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演练。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内、外部应急联络渠道。**【评审项24】**

21、根据电梯设备应急预案、响应计划演习和实施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评审项25】**

22、成交供应商须做好设备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旧版资料。在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处理，确保电梯设备正常运行。**【评审项26】**

▲2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电梯配件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首选原厂配件，若原厂配件已停产，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后方可采用其他替代配件，并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合格证、购销证明等。

▲2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配件、材料等保修期不得少于6个月。

25.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善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评审项27】**

25.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25.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25.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25.4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25.5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26.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评审项28】**

★（四）维保内容（成交供应商可根据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更优保养服务）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A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见表 A- 1

表A- 1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驱动主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
| 7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8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9 |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 工作正常 |
| 10 | 紧急电动运行 | 工作正常 |
| 11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12 |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4 |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5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6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7 |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 18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9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 齐全，有效 |
| 20 |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21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2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3 | 轿厢平层准确度 | 符合标准值 |
| 24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5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6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7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8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9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30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31 | 底坑停止装置 | 工作正常 |

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1 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2 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

表A-2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编码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3 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

表A-3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
| 2 |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常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悬挂装置、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
| 12 |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 工作正常 |
| 13 | 对重缓冲距离 | 符合标准值 |
| 1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 A3 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 A-4 的项目 (内容)和要求。

表A-4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能力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 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9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10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1 |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2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3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4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5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6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7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A- 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 (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下同)。

注A-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 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下同)。

注A-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下同)。

注A-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 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 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 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采购人通知进场时间之日起2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原因，合同支付方式以此条款为准：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根据当月服务的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减（如有），于次月由成交供应商按上月服务费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所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成交金额/24个月计算）。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2025年12月1日起1年或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 8 | ★ | 其他 | 因系统原因，合同支付方式以此条款为准：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个月的款项，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于次月由成交供应商按上月服务费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所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成交金额/12个月计算）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

9.考核验收

9.1成交后，考核要求将作为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之一。每个月进行一次服务考评，月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污水托管服务考核表》，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严格监督监管，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数 | 处罚金额 |
| 1 | ≥90分 | 合格，采购人支付100%服务费。 |
| 2 | 85-89分 | 扣除10%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3 | 80-84分 | 扣除20%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4 | 70-79分 | 扣除50%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5 | ＜70分 | 扣除100%当月服务费，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6 | 累计两次月考评得分70分以下 |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损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额可在服务费体现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在新的服务公司进驻前，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2服务费根据考核分数进行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在考核期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服务费正式发票。

10.违约责任

10.1如出现处置后的污水无法通过检测、检测报告不合格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治理不达标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处罚，并额外支付采购人损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额可在服务费体现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如遇特殊期间，环保及卫健部门有特别要求，遵照特别要求执行，如若因水质不达标导致不良后果，成交供应商除赔偿经济损失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须在7天内整改完毕，因采购人原因或客观上无法按时整改，应书面报经采购人同意。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从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扣减10000元，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10.3派驻工作人员擅自脱岗，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保服务费300元/次，在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10.4成交供应商要全力保证所派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和操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服务费1000元/次；所派驻工作人员未具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更换人员，并扣除服务费1000元/人。

10.5所提供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要求更换派驻工作人员，若成交供应商超过15日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赔偿金额可在服务费体现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赔偿金额）。

10.6在施工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过失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法律责任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额外支付采购人损失（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10.7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规定完成废水、无组织废气、污泥等相关检测，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追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10.8未按合同要求开展污泥清掏服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维保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10.9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10.9.1不按国家（地方）标准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污水的有机污染物、悬浮物等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处理设施设计标准）的；

10.9.2谎报实际运行数据、编造虚假数据的；

10.9.3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或随意倾倒污泥的；

10.9.4未经批准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

10.9.5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正常运行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0.9.6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附件1：**

**污水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主体箱 | 卧罐PP3000\*118000mm | 2 |
| 2 | 污水提升泵 | WQ15-9-11 | 8 |
| 3 | 回流泵 | WQ25-10-1.5 | 2 |
| 4 | 鼓风机 | 功率；5.5KW | 2 |
| 5 | 消毒设备 | 200L.300L | 8 |
| 6 | 消毒池 | 卧罐3000\*7000mm | 1 |
| 7 | 智能控制系统 | 触摸屏控制 | 1 |
| 8 | 压滤机 | 过滤面积10m2 | 2 |
| 9 | 废气除臭设备 | 酸碱中和式：Q6000m3.Q2000m3 | 2 |
| 10 | 余氯检测仪 | GL-CL-101 | 3 |
| 11 | PH检测仪 | GL-PH-101 | 2 |
| 12 | 数采仪 | K37 | 2 |
| 13 | 流量计 | GL-MQ-201-C4 | 2 |
| 14 | 潜水曝气机 | QSB-50 | 6 |
| 15 | 应急池 | 24000\*4000\*6000mm | 1 |
| 17 | 化学需氧量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 泽天/CODet-5000型主机 | 1 |
| 18 | 氨氮水质自动在线分析仪 | 泽天/WDet-5000型主机 | 1 |
| 19 | 水质自动采样器 | 泽天/WDet-2000型主机 | 1 |
| 20 | Pp材质500L微型一体化污水处理立罐泵站 | 中桥启迪/QDPP1-20 | 1 |
| 备注：如因医院建设发展或国家、环保部门等新政策、新标准的实施导致清单内容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医院并提供相应服务，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清单内设备如有遗失或因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和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结束前对清单内设备进行盘点、交接，如有损坏、遗失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 | | |

**附件2：**

**污水站托管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计分说明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药品工作 | 消毒药剂及时足量供应,规范添加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及时更换在线试剂等易耗品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台账资料 | 检测报告齐全，数据及时上报平台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加药、监测、巡检数据记录完整，台账明晰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设备运行 | 日常发现异常及时  排除 | 遗漏一项事件扣减1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 | 10 |  |  |
| 设备每月例行检查 | 每个错误点扣减1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 | 5 |  |  |
| 维修施工情况 | 每个错误点扣减1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 | 10 |  |  |
| 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每个错误点扣减1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 | 10 |  |  |
| 应急  配合 | 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向业主及主管部门报备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5 |  |  |
| 应急响应速度是否达标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5 |  |  |
| 迎检情况是否积极到位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配合环保工作是否积极到位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5 |  |  |
| 通过上级检查情况 | 通过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不通过 | 根据实际表现评分。 | -10 |  |  |
| 否决项 | 发生群体性环境污染事件（不可抗逆因素除外）  发生死亡等安全生产事故。 | | -100 |  |  |
| 总得分 | | | |  | |
| 备注：实际支付服务费=应付服务费-考核验收扣款-违约扣款 | | | | | |
| 考评  结果 |  | | | | |
| 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医院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采购包2：**

9.违约责任

9.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0%）。

9.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3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相关维保材料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20%）。

9.4采购人对维保人员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更换到位，逾期人员未到岗，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00元-1000元罚款并按要求整改到位。

9.5维保人员变动未及时向采购人及时报备的，经发现确认，一人次扣款500元。

9.6因医院属特殊服务行业，合同期未满或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合同解除或合同终止的，在采购人下一次招标完成之前，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停止服务，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30%的违约金，且在此期间产生的所有维保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7如遇电梯困人、应急抢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未在15分钟内到场处理导致人员伤亡等事故或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括赔偿等费用），另外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5000-10000元人民币，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30%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9.8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实际情况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服务的，医院提出书面通知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通知书起30日内整改到位，当月整改不到位的，扣款500元/条；次月仍未整改到位的，扣款1000元/条，在当月维保费用中扣除。

9.9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设备零配件不属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配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再次采购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零配件，并扣除当月维保费的30%。

9.10因为成交供应商现场工作不力 (如技术不过关、责任心不强 )引发的电梯故障，使电梯无法使用，维修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则每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的30%。

9.11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

**附件1：500元以下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配件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保险丝 |  | 只 | 1 |  |
| 2 | 门机板熔断器 |  | 只 | 1 |  |
| 3 | 控制检修按钮 |  | 个 | 1 |  |
| 4 | 底坑急停开关 |  | 个 | 1 |  |
| 5 | 门联动橡胶 |  | 个 | 1 |  |
| 6 | 层门重锤钢丝绳 |  | 条 | 1 |  |
| 7 | 轿底安全钳开关 |  | 个 | 1 |  |
| 8 | 轿内应急照明灯 |  | 个 | 1 |  |
| 9 | 轿顶检修灯防护罩 |  | 个 | 1 |  |
| 10 | 轿门滑块 |  | 块 | 1 |  |
| 11 | 层门反绳轮轴承 |  | 个 | 1 |  |
| 12 | 补偿链开关 |  | 个 | 1 |  |
| 13 | 缓冲器开关 |  | 个 | 1 |  |
| 14 | 消防开关线 |  | 条 | 1 |  |
| 15 | 轿顶检修开关 |  | 个 | 1 |  |
| 16 | 电源开关 |  | 个 | 1 |  |
| 17 | 消防开关 |  | 个 | 1 |  |
| 18 | 风扇电机 |  | 个 | 1 |  |
| 19 | 数字按钮 |  | 个 | 1 |  |
| 20 | 按钮贴片 |  | 个 | 1 |  |
| 21 | 锁梯锁 |  | 个 | 1 |  |
| 22 | 断绳保护开关 |  | 个 | 1 |  |
| 23 | 行程开关（自动复位） |  | 个 | 1 |  |
| 24 | 行程开关（非自动复位） |  | 个 | 1 |  |
| 25 | 门锁触点 |  | 个 | 1 |  |
| 26 | 限速器行程开关 |  | 个 | 1 |  |
| 27 | 上极限开关 |  | 个 | 1 |  |
| 28 | 下极限开关 |  | 个 | 1 |  |
| 29 | 轿门防震胶 |  | 个 | 1 |  |
| 30 | 轿顶天花卡簧 |  | 个 | 1 |  |
| 31 | 缓冲橡皮 |  | 个 | 1 |  |
| 32 | 缓冲圈 |  | 个 | 1 |  |
| 33 | 压簧 |  | 个 | 1 |  |
| 34 | 外呼面板胶板 |  | 个 | 1 |  |
| 35 | 轨道集油盒 |  | 个 | 1 |  |
| 36 | 轿厢油杯 |  | 个 | 1 |  |
| 37 | 对重油杯 |  | 个 | 1 |  |
| 38 | 门用防震橡胶 |  | 个 | 1 |  |
| 39 | 轿厢导靴滑块 |  | 个 | 1 |  |
| 40 | 门刀滚轮 |  | 个 | 1 |  |
| 41 | 控制柜急停 |  | 个 | 1 |  |
| 42 | 厅门滑块 |  | 个 | 1 |  |
| 43 | 外呼按钮 |  | 个 | 1 |  |
| 44 | 厅门锁触头座 |  | 个 | 1 |  |
| 45 | 门重锤毛毡 |  | 个 | 1 |  |
| 46 | 36V安全灯泡 |  | 个 | 1 |  |
| 47 | 各种螺丝补充 |  | 个 | 1 |  |
| 48 | 各种轨夹补充 |  | 个 | 1 |  |
| 49 | 导轨润滑油 |  | 个 | 1 |  |
| 50 | 黄油 |  | 个 | 1 |  |
| 51 | 1P空气开关 |  | 个 | 1 |  |
| 52 | 2P空气开关(16) |  | 个 | 1 |  |
| 53 | 3P空气开关（80A） |  | 个 | 1 |  |
| 54 | 三角锁 |  | 个 | 1 |  |
| 55 | 偏心轮 |  | 个 | 1 |  |
| 56 | 底坑话机 |  | 个 | 1 |  |
| 57 | 轿厢风扇 |  | 个 | 1 |  |
| 58 | 变频器熔断器 |  | 只 | 1 |  |
| 59 | 24V开关电源 |  | 个 | 1 |  |
| 60 | 对重压板 |  | 条 | 1 |  |
| 61 | 12V应急电源 |  | 个 | 1 |  |
| 62 | 安全继电器 |  | 个 | 1 |  |
| 63 | 应急照明电源 |  | 个 | 1 |  |
| 64 | 抱闸检测开关 |  | 个 | 1 |  |
| 65 | 平层磁感应器 |  | 个 | 1 |  |
| 66 | 平层感应装置 |  | 个 | 1 |  |
| 67 | 普通横流风扇 |  | 台 | 1 |  |
| 68 | 门滑板挂轮 |  | 个 | 1 |  |
| 69 | 厅门副门锁 |  | 个 | 1 |  |
| 70 | 门机多契块 |  | 个 | 1 |  |
| 71 | 涨紧轮配件 |  | 个 | 1 |  |
| 72 | 消防开关盒 |  | 个 | 1 |  |
| 73 | 称重开关 |  | 个 | 1 |  |
| 74 | 相序继电器 |  | 个 | 1 |  |
| 75 | 中继器 |  | 个 | 1 |  |
| 76 | 厅门锁 |  | 只 | 1 |  |
| 77 | 门机传动轴 |  | 个 | 1 |  |
| 78 | 轿门锁 |  | 只 | 1 |  |
| 79 | 轿门同歩钢丝绳轮组 |  | 个 | 1 |  |
| 80 | 厅门同歩钢丝绳轮组 |  | 个 | 1 |  |
| 81 | 免提对讲话机 |  | 个 | 1 |  |
| 82 | 9A抱闸接触器 |  | 个 | 1 |  |
| 83 | 32A电源接触器 |  | 个 | 1 |  |
| 84 | 应急电池12V-7AH |  | 个 | 1 |  |
| 85 | SLG2 DX16-A 靴衬 |  | 个 | 1 |  |
| 86 | 9A抱闸电源 |  | 个 | 1 |  |
| 87 | 补偿链导向装置 |  | 个 | 1 |  |
| 88 | 光电开关 |  | 个 | 1 |  |
| 89 | 补偿链导向环 |  | 个 | 1 |  |
| 90 | 中分厅门门挂轮 |  | 个 | 1 |  |
| 91 | 对重导靴（靴衬型） |  | 个 | 1 |  |
| 92 | 外呼盒面板（不含显示板） |  | 个 | 1 |  |
| 93 | 外呼盒底盒 |  | 个 | 1 |  |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各供应商应注意，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在二次报价环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系统会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①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的；②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的；③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未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④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⑤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不是唯一报价，且高于最高限价的。 3.关于二次报价：①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在接到系统通知进行二次报价，并在规定时间（60分钟）内，自行准备相关电脑设施设备进行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若因供应商（供应商）CA、自身电脑设施设备、网络不畅等问题导致的无法在规定的时间二次报价的，其相应后果也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4.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套纸质响应文件作为代理机构存档使用。 5.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评审与授审以合同包为单位。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SHYZB[CS]2025001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1(污水站运维托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15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SHYZB[CS]2025001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污水站运维托管

投标人名称：

污水站运维托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污水站运维托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SHYZB[CS]2025001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2(电梯维保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15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SHYZB[CS]2025001

项目名称：污水站运维托管、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包：电梯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电梯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电梯维保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 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